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本校啟明樓五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教師專業發展專題報：

（一）12 年國教與學校願景發展 主講人：林校長桂鳳

（二）澳洲教育現況與發展 主講人：張瑋秦老師

四、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資(通)訊物品使用規範」，詳如附件二，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請生輔組說明。

決議：

五、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一。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一。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一。

（七）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一。

六、臨時動議：

七、家長會長致詞：

八、校長結論：

九、散會：

各處室書面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學組：

1. 暑假為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本校暑期輔導日期訂為 7 月 23 日至 8 月 17 日。
2. 高三畢業生暑期重補修上課安排以 7 月 23 日至 8 月 17 日安排為原則，並採自學輔導方式。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0 日。

(三) 註冊組：

1. 下學期各項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已陸續完成，唯各班清寒績優學生三名名單，於 7 月 5 日學期成績公告後，再麻煩導師於暑假輔導期間提供名單，以利註冊單之製作，謝謝！（高一升高二部分仍由原高一導師提供名單）
2. 本學期高二轉組作業已經完成，本次轉組作業僅一名學生提出申請，將於 6 月 29 日結業式當日公告轉組結果，7 月 18 日統一公告轉組後編班結果。
3. 7 月 13 日(星期五)將辦理本校轉學考試及轉科考試。
4. 7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編班名單。
5. 101 學年度高一新生相關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日期	項目
7 月 6 日	申請入學放榜
7 月 9 日	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
8 月 8 日	登記分發放榜
8 月 10 日	全體新生報到日
8 月 16、17 日	新生始業輔導

(四) 設備組：

1. 101 年度「綜合高中資本門」目前進行生物實驗室實驗桌更新標案。
2. 目前進行生物實驗室實驗桌更新標案。
3. 100 學年度「均質化資本門」第二學期共完成。
 - (1) 數位日語學習系統。
 - (2) 美展成果展示櫃。
 - (3) 電學儀器設備。
4. 本學期完成協辦數學科學科中心之數學科教師研習。

5. 本學期有跟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之同仁，請於 6/29 前將個人所借用之物品歸還。

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各班資訊櫃更新。

(五) 試務組：

1. 7 月 16 日星期一舉辦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如果考科過多，會延長至 17 日星期二。

2. 7 月 13 日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放榜。

3. 7 月 18 日大考中心寄發指考成績單。

(六) 實習就業組：

1. 感謝蔣一玲主任、劉湘櫻老師、方台蘭老師擔任地理科實習教師施承鴻之指導工作。

2. 本學期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共資一甲、資一乙、子二甲三個班級 96 位同學報考，94 人獲證，獲證率 97.91%；感謝陳建旺主任、簡樹桐老師、呂俊郎老師、曾瑞昌老師的指導。

3. 101 年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本校資訊科同學參加數位電子職類競賽。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二) 訓育組：

1. 本學期辦理活動：

班級幹部訓練、元宵猜燈謎暨歡唱會、楊梅玉韻女聲合唱協會表演、植樹活動、二年級校外教學、64 周年校慶、戲劇社公演、班聯會三校聯合茶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春季義賣、畢業紀念冊、畢業典禮。

2. 本學期辦理比賽：

木棉獎音樂比賽、母親卡設計比賽、校慶紀念品設計比賽、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畢業紀念冊班級頁設計比賽、畢業壁報比賽。

3. 本學期辦理展覽購票：

「穿越時空絲路行特展」、「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花現台北」、「西方神話與傳說之羅浮宮珍藏展」、「鬼屋的科學」。

4. 本學期例行性事務：

每周一四班長集合、每週二五朝會、每月召開導師會報。

(三) 活動組：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組主要執行業務如下：

1. 校刊封面設計比賽
2. 園遊會
3. 梅高青年第 67 期出刊
4. 海外體驗學習(澳洲) (5/11~5/27)
5. 日本教育旅行 (5/21~5/26)
6. 社團動態展 (6/15) 、社團靜態展 (6/18~6/22)
7. 「爸媽囧很大」帶隊錄影 (6/16)

(四) 體育組：

1. 本學期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 (1) 水上運動會(6/1)
 - (2) 班際排球賽(3~4 月)
 - (3) 高一、二班際羽球賽(4/27)
2. 本學期舉行體育相關活動
 - (1) 每週五升旗晨操活動
 - (2) 水上安全教育宣導
 - (3) 教職員健康促進-健康操
3. 本學期參加體育性對外活動
 - (1) 參加 101 年桃園縣中小聯合運動會-跳遠
 - (2) 參加 10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
 - (3) 參加 101 年桃園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 (4) 參加 101 年桃園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 (5) 與板橋華僑中學排球隊聯誼交流
4.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得獎成績：
 - (1) 羽球隊參加「桃園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高中男子組團體賽榮獲「第二名」。指導老師 呂學彥
 - (2) 209 陳昱廷同學參加「101 全中運空手道桃園縣選拔賽」與「101 桃園縣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個人形「第一名」；和 75kg 以下個人對打「第一名」。指導老師 張書萍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綜合教學大樓第三次修正上網招標，預計於 7 月 10 日開標，若順利決標，將在儘速辦理開工。

- (二) 教學大樓、迎曦樓、御風樓教室、走廊、天花板及行政大樓至教學大樓穿堂油漆工程招標完畢，目前正施工預計 8 月底前完工驗收。
- (三) 暑期到來適逢汛期，總務處會以書面通知老師配合，勿將教科書、電腦…等物品放置地板上，以免大雨來臨浸泡損壞。
- (四) 夏季來臨，自 6/20 日起電費進入夏季計費，請各辦公室配合在溫度未達 28 度及早上 10 點前勿開冷氣，下班前半小時關冷氣以確實節能用電。
- (五) 8 月 29 日教學準備日，上午輔導室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講座、下午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午備有午餐。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本學期重點工作回顧：

1. 一般性業務：

- (1)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梅岡基金）之發放。
- (2)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70 期）。
- (3) 統測、基測與指考考生服務。

2. 生涯輔導：

- (1) 辦理高一各項心理測驗與選學程（組）輔導家長說明會（5/12）。
- (2) 高二升高三轉組生輔導。
- (3) 生涯規劃課程實施。
- (4) 辦理高三模擬面試與升學講座。
- (5) 辦理高二薪火相傳活動--高三繁星與甄選入學成功經驗分享。
- (6) 國中宣導（校長親臨演講、教師入班宣導、參與升學博覽會及資料寄送）

3. 生命教育：

- (1)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2) 辦理校園心理衛生講座（風信子協會蒞校宣導：5/11）
- (3) 安心服務三場次（5/3 第 3~4 節、6/15 第 1~2 節、6/18 第 7~8 節）。
- (4) 班級道別活動兩場次（5/4 第 3 節、6/20 第 6 節）。

4. 性別平等：

- (1) 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生涯規劃課程。
- (2) 班會時段辦理「三人行不行：預防未成年懷孕」影片欣賞（高一、二：6/22）。

(3) 性平講座「迷惘？迷網？談網路沉癮與情感教育」(高一、二：5/25)

5.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 (1) 辦理身心障礙生家長座談會與 IEP (個別教學計畫) 會議。
- (2) 辦理身障生「心之翼—聲音與色彩工作坊」成長活動 (5/11)。
- (3) 持續提供個別諮詢與諮商 (約 400 人次)、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4)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6. 其他：

- (1) 辦理北三區高中職輔導教師「生涯卡」進階研習與督導輔導知能研習 (5/23)。
- (2) 辦理北區高中職輔導教師「夢境智慧卡」輔導知能研習 (6/6~6/7)。
- (3) 歡迎參加生命、性平融入各科教案比賽 (本年度由竹東高中續辦，請上
<http://www3.ctsh.hcc.edu.tw/~exec6/14contest/14contest.html> 下載相關辦法與表件)，10/29 截稿；94~100 年得獎作品歡迎上「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入口網站」瀏覽 (6/25 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4) 鼓勵學生參加生命、性平及生涯圖書及影片心得寫作比賽，9/7 中午 12:00 截稿；請上 <http://lgc.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下載相關辦法 (5/15 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 暑假預定辦理工作：

- (1) 考生服務工作：7 月 1~3 日 (指定科目考試，試務組長、301~312 導師、輔導室同仁等與會；高三任課教師也歡迎彈性參加。
- (2) 暑期與怡仁醫院持續合作推動週末志工服務。
- (3) 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7/20 上午 9:10 起) 及相關諮詢 (7/21~7/28)。
- (4) 整理輔導室圖書、視聽媒材、文件檔案及諮商室 (含個別諮商室與團體室)。
- (5) 重要活動預告：8/29 教學準備日辦理全校教職員性別平等講座，敬請踴躍出席，感激不盡。

(三) 感謝全校同仁之支持與協助，有待改進之處請多多指教。

五、圖書館報告：

(一) 本學期感謝校內同仁給予圖書館協助：

- (1)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教師讀書會導讀老師：劉湘櫻老師、賀華鋒老師
- (2) 感謝學生讀書會指導老師：張璟芳老師
- (3)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畫展活動：張仲佑老師
- (4) 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讀書心得書寫學生寫作研習講座指導老師：方台蘭老師、張璟芳老師

(二) 圖書館獎勵措施變革：針對全國小論文比賽及跨校網路讀書會敘獎，基於鼓勵同學積極參與，為校為個人爭取榮譽，做以下的變革：

參賽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小論文比賽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嘉獎二支
跨校網路讀書會	嘉獎二支	嘉獎二支	嘉獎一支

(三) 圖書館為購置 101 年度新書，日前已回收各學科新書推薦清單，總共預算約 5 萬元(參考價格，尚未將折扣列入計算)，總額並未超出圖書館 101 年度購書預算(12 萬元)，因此各科新書推薦清單將全數購買；其餘預算約 7 萬元，購書審議委員會各科代表已授權圖書館進行後續書單採購事宜，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成採購程序，8 月新書上架。

(四) 本學期辦理各項活動摘要：

辦理項目	數量	參與
101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獲獎 32 篇	共 63 篇
1010331 梯次全國小論文比賽	獲獎 1 篇	共 4 篇
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講座	共 2 梯次	共 52 人參與
教師與家長行動閱讀讀書會 1. 芬蘭驚豔：全球成長力第一名的故事 2. 動物本能：重振全球榮景的經濟新思維	2 場次 8 小時	第一場次共 15 人參與 第二場次共 15 人參與
學生行動讀書會閱讀書目 1. 三言-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2. 力量 3. 王氏春秋 4. 自行選讀書目 電影欣賞 1. 千里走單騎	7 場 14 小時	共 12 人參與
畫展展覽辦理 1. 張仲佑老師攝影展 2. 好竹藝：Good Idea 學生創作五人聯展 3. 64 周年校慶教師暨校友聯合畫展 4. 張可欣不只是插畫創作個展 5. 美術班 201 班展	共 5 場次	共約 500 人參與
書展辦理	共 2 場次	共約 400 人參與

人給予適當的懲處、追蹤及考核，以保護全體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外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會計室報告：

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如下：

- (一) 經常門：收入 196,025 千元、支出 217,009 千元、短絀 20,984 千元（係編列折舊所致）。
- (二) 資本門：房屋及建築 74,775 千元、機械及設備 1,26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 千元、什項設備 1,631 千元、遞延借項 2,500 千元，共計 80,188 千元。

國立楊梅高中學生資(通)訊物品使用規範

100年12月7日導師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教職員工健康；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並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特訂定本校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參、資(通)訊物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資(通)訊物品係指手機、電腦(筆電、平板電腦)、翻譯機、MP3、MP4、掌上型遊戲機及一些泛指影音播放器等合法 3C 產品。

肆、使用原則：

學生原則均可攜帶手機進入校園及教室，並優先應用於父母之間聯繫功能為主。另尊重教學自主，正常上課時間中由當堂授課老師或導師明確同意下使可運用手機查詢資料，然僅限於教學有關正向資料，其餘上課時間於任何理由下，基於考量教學品質、教室管理及校園安全之考量下，均不得使用上列參中所述產品。

伍、運用時機：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時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資通物品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進行，本校應以禁止。

陸、一般規定：

- 一、學期初同學依需求填寫於個人基本資料表，並附帶手機號碼，視為申請，經

該班導師審查後視同同意申請。

二、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已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上網。

四、行動電話建議緊急需要使用，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五、考量教室管理及教學品質、同學受教專心度，上述物品皆應不得放置桌上。

六、上述物品使用者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發生失竊之情事。

柒、懲處規定：

一、上課時間使用上述物品者且影響上課秩序(違反團體規範)者記警告者乙次(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三項)。

二、上課時間使用上述物品等未關機影響上課秩序(違反團體規範)，屢勸不聽者記過以上懲罰(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五項)。

三、若有網路成癮症之疑慮者，考量學生身心健康及專業輔導，將轉介輔導室個案輔導。

四、若於考試時違規使用上述物品，則依考試規則辦理。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開始試行一學期，修訂時亦同。